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江岐靜即張百福之繼承人

張誼鳳即張百福之繼承人

張誼萱即張百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52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3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)；(二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百福之遺產範圍內向原告連帶清償1,071,253元，及自114年11月

01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02 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3 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4 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
05 為1期)等語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
06 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
07 1日即115年3月16日止之利息共18,745元 {計算式：【175,335×
08 (127/365)×4.5%】+【1,071,253×(132/365)×4.13%】=1
09 8,745，元以下4捨5入}、違約金共1,446元 {計算式：【175,33
10 5×(97/365)×0.45%】+【1,071,253×(102/365)×0.413%】
11 =1,446，元以下4捨5入}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6
12 6,779元(計算式：175,335+1,071,253+18,745+1,446=1,26
13 6,779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14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
15 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
16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抗告狀繕本)，並依臺
24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25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2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丁于真